**教師評鑑辦法通識教育中心特色教學績效計分項目（廢止）**

106.11.9 106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7.1.11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9.04.23 108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廢止

109.07.16高醫心通字第1091102121號函公布廢止

| **特色項目** | **指標內容** | **評分（學期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升學生軟實力與職場競爭力 |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表現優異（體育、科展、語文、創意…等競賽） | 國際性競賽10-12分/案全國性競賽7-9分/案校內、跨校競賽4-6分/案跨校但未獲獎2-3分/案 |
| 提升學生表達、思辨力及職場競爭力(批閱或指導學生的履歷、自傳、創作，口說指導、線上討論…等) | 1-7分 |
|
| 舉辦通識教育相關學習、講座或競賽活動 | 至多7分 |
| 深耕通識教育內涵 | 擔任非編制內的教學規劃或推動者（學門召集人、級長…等） | 至多7分 |
| 參與校內通識教育的相關團體 | 至多7分 |
| 擔任協同教學主負責教師 | 至多7分 |
| 擔任非常態性課程主負責教師（通識夏季學院課程、大學先修課程、線上磨課師課程、頂大交換課程…等） | 5-7分 |
| 建立通識教育典範 | 獲選各中心「教學優良教師」（教學傑出教師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不重複列計） | 7分 |
| 建立通識教學特色（如：領域教學特色、深化學生學習…等，由教師自行舉證） | 至多7分 |
| 說明：每一項目不重複計分 |